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SBI/3/14
13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三次会议
2020年11月9日至14日，加拿大魁北克市（待确定）
临时议程*项目12

《名古屋议定书》第4条第4款范围内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 专门性国际文书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请执行秘书在《议定书》第4条第4款的范围内，对可用于确定什么构成获取和惠益分享（ABS）专门性国际文书的标准，以及可以通过何种程序承认这种文书进行研究（第NP-2/5号决定，第3段）。
2.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第NP-3/14号决定第1段表示注意到关于第4条第4款范围内ABS专门性国际文书的研究报告¹和潜在标准，并同意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些潜在标准。决定第2段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交：（a）关于在其国内措施中如何处理ABS专门性国际文书的信息；（b）关于研究报告所载潜在标准的意见，同时顾及《议定书》第4条第1款至第3款。
3. 决定请执行秘书继续跟踪相关国际论坛的发展情况（决定第3段），综合收到的信息和意见，包括来自相关国际论坛的发展情况的信息，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以期向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提出一项建议（第4段）。
4. 2019年2月25日执行秘书发出第2019-25号通知，²邀请各方根据第NP-3/14号决定第2段提交信息和意见。四个议定书缔约方提交了呈件：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日本、挪

* CBD/SBI/3/1。

¹ CBD/SBI/2/INF/17。

² <https://www.cbd.int/doc/notifications/2019/ntf-2019-025-abs-en.pdf>。

威、瑞士。还有两个非缔约方提交了呈件：加拿大、新西兰。此外收到一个国际组织提交的呈件：非洲联盟。各呈件全文已贴在网站。³

5. 下文第二节简要回顾本文脚注 1 所述研究报告确定的标准和情景设想。第三节概述收到的关于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国内措施中如何处理 ABS 专门性国际文书的信息。第四节综述对研究报告所载潜在标准提交的意见，同时考虑到《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第五节介绍相关国际论坛的发展动态。第六节即最后一节提出一项建议草案的拟议内容，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

二. 研究报告确定的标准和提出的情景设想

6. 如第 NP-3/14 号决定附件所示，《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范围内 ABS 专门性国际文书的潜在标准是：

1. 政府间商定——文书应通过政府间进程得到制定和商定。文书可具有约束力或不具有约束力。
2. 专门性——文书：
 - (a) 适用于否则应属于《名古屋议定书》范围的一套特定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 (b) 适用于特定用途的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这些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需要有区别因而专门处理的办法。
3. 相辅相成——文书应符合和支持并且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包括：
 - (a) 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
 - (b) 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
 - (c) 在获取遗传资源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和惠益分享方面具有法律确定性；
 - (d) 如国际商定目标中反映的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
 - (e) 其他一般法律原则，包括诚信、效力和合法期望。

7. 研究报告全文载有如何理解和适用这些标准的更多信息。研究报告还找出了承认 ABS 专门性文书的以下情景设想：(a) 由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承认；(b) 由另一国际论坛承认；或 (c) 由《名古屋议定书》一个或一组缔约方倡议承认。

³ <https://www.cbd.int/abs/specialized-instruments/2019-2020/>。

三. 关于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国内措施中如何处理 ABS 专门性国际文书的信息

8. 本节概述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应第 NP-3/14 号决定第 2 (a) 段的邀请提供的信息。

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到《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所界定使用者履约措施（欧盟）第 511/2014 号条例。条例承认两个 ABS 专门性国际文书：(a)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序言 12）；(b) 《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的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序言 16）。

10. 条例第 2 (2) 条规定，条例不适用于符合且不违背《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目标的 ABS 专门性国际文书所涵盖的遗传资源。因此，条例不适用于《国际条约》和《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下的遗传资源，除非这种资源获取自一个不是这些文书缔约方但却是《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且该国定有适用于这些遗传资源的获取法律。条例还适用于以下情况：这些文书所涵盖的遗传资源被用于专门性文书范围之外的目的（即如果《国际条约》所涵盖的农业资源被用于制药目的）。

11. 西班牙叙述了本国关于《国际条约》的立法情况。西班牙表示，获取野生分类群遗传资源进行就地和移地利用由 2017 年 3 月 15 日生效的第 124/2017 号法规规范。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由关于园艺中心和植物遗传资源种子和植物的第 30/2006 号法律规范。西班牙表示，该国规范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新法律的制定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制定进程中考虑了《国际条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条款。这项新法律区别处理通过《国际条约》多边系统获取的资源（载于法律附件一）和多边系统不包括的资源，或其获取目的不同于多边系统所定目的的资源，这些资源只要是为了《名古屋议定书》所界定的“利用”而获取就属于《名古屋议定书》的范围。最后，《国际条约》和《名古屋议定书》都不涵盖的资源归第 30/2006 号法律管辖。

12. 瑞典表示，根据瑞典简化获取植物遗传资源的条例（2011:474），持有《国际条约》附件一所述植物遗传资源的政府当局可根据《国际条约》第 12 条第（4）款与自然人或法人就简化获取资源达成协议。

13. 日本指出，日本把《国际条约》和《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视为 ABS 专门性国际文书。因此，《名古屋议定书》不适用于《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的执行或《国际条约》附件一所述作物物种和类似物种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只要这种利用符合且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日本还指出，2019 年 5 月举行的第 72 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关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对公共卫生的影响”的第 WHA72 (13) 号决议，决议应受到考虑，因为《名古屋议定书》对公共卫生的影响很大。

14. 挪威提到《自然多样性法》第 58 节，其中规定国王有权决定从自然环境中收集遗传物质需要获得环境部的许可证。从公共收集品和农林业育种栽培所用收集品中移除材料不需持有许可证。挪威表示，《国际条约》的执行得到若干具体条例和政策的支持，包括《自然多样性法》第 60 和 61 节。挪威表示，北欧国家在遗传资源管理方面密切合作，包

括合办北欧基因库（NordGen）。北欧获取和惠益分享方法的基本原则体现在 2003 年的《卡尔马宣言》中，NordGen 应用根据《国际条约》制定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协定适用于《国际条约》所涵盖的所有材料，并为获取其他材料和适用类似条件的其他目的提供便利。

15. 瑞士表示，国内措施要求使用者使用《名古屋议定书》其他缔约方的遗传资源时履行尽责义务，条件是这些资源是在《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后获取，并且这些缔约方定有获取条例。然而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联邦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法》第 23n 条第 2 款 d 项规定，如果遗传资源被《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下的一项专门性国际文书列为特定用途，则该遗传资源不受尽责义务要求的约束。瑞士承认《国际条约》多边系统和《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是 ABS 专门性国际文书。瑞士认为，适用此类专门性文书可确保以更专业化、高效和不重复的方式管理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分享。瑞士将《名古屋议定书》的规定作为一种“默认机制”加以实施，只要没有其他适用的 ABS 专门性国际文书，就将该机制适用于遗传资源和相关的传统知识。《国际条约》相关国内条例载于一项具体法令（ORPGAA, SR 916.181），《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相关条例归于《联邦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法》第 23n 条第 2 款 d 项的一般规定。

16. 加拿大解释说，加拿大是不同 ABS 专门性国际文书的缔约方，参与协调不同国际论坛讨论的 ABS 问题。加拿大主要通过农业和农业食品部（农业部）实施《国际条约》的 ABS 措施。农业部负责运行加拿大植物基因资源中心（PGRC），参与《国际条约》全球信息系统。农业部认识到不同分部门现有粮食和农业 ABS 做法有很大差异，因此也参与其他 ABS 国际拟定活动，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并寻求酌情将这些内容引入国内。农业部还参与拟定实施生物防治的最佳做法。农业部参与撰写出版物“应用传统生物控制管理已定居的影响环境的外来入侵物种”⁴和国际生物防治组织的“使用和交流粮农相关无脊椎生物控制遗传资源的最佳做法”。⁵农业部在自己的研究工作中使用这些最佳做法来对抗外来入侵物种。最后，加拿大还实施了《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的 ABS 措施。

四. 对研究报告所载潜在标准的意见综述，同时顾及《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

17. 本节概述根据第 3/14 号决定在考虑到《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至 3 款情况下对研究报告（CBD/SBI/2/INF/17）所载潜在标准提出的意见。缔约方、非缔约方和组织就这一问题共提交六份呈件。⁶ 这些呈件内容略有不同，但在第 NP-3/14 号决定下提出的若干要点存在一些共同之处。下文各分节将尝试找出这些要点。这些要点用楷体字表示。随后简要

⁴ Sheppard AW, Paynter Q, Mason P, Murphy S, Stoett P, Cowan P, Brodeur J, Warner K, Villegas C, Shaw R, Hinz H, Hill, M and Genovesi P (2019), 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入侵物种专家小组, 应用生物控制管理已定居的影响环境的外来入侵物种,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技术丛刊第 91 期, Montreal, Canada, 74 pp.

⁵ Mason, P.G., Cock, M.J.W., Barratt, B.I.P. *et al.* “使用和交流粮农相关无脊椎生物控制遗传资源的最佳做法”. *BioControl* 63, 149-154 (2018). <https://doi.org/10.1007/s10526-017-9810-3>.

⁶ 收到的六份呈件，一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意见，一份代表非洲联盟的意见，两份来自非议定书缔约方。

列出关于这些要点的解释或阐述。在脚注中给出了意见来源，便利查阅原始呈件，查找更多信息。

A. 对标准及其用途的一般看法

18. 虽然一些呈件对标准的必要性和有用性提出质疑，⁷但代表若干缔约方的一份呈件确认标准是很好的要素参考点，可供拟定或承认 ABS 专门性国际文书时考虑。⁸

19. 各呈件重申，所设任何标准都应考虑到以下几点：

(a) 不要比第 4 条第 4 款本身更严格：一些呈件似乎同意，所设任何标准都不应缩小第 4 条第 4 款的范围，也不应比这一条款的内容更严格。⁹所有呈件都认为，第 4 条第 4 款规定的核心标准是，ABS 专门性国际文书应符合而不违背《公约》和《议定书》的目标，特别是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三份呈件具体阐述了《议定书》和任何 ABS 专门性国际文书应相互支持的要求；¹⁰

(b) 不在《议定书》和其他 ABS 专门性国际文书之间划分等级：三份呈件强调需要确保《议定书》和任何其他 ABS 专门性国际文书之间不分等级，无论其他文书如何被认定；¹¹

(c) 允许灵活性：五份呈件¹²认为，所设任何标准都应：（一）鼓励灵活性和专门化；不阻挡缔约方的宝贵举措；（三）不损害缔约方设立适当专门制度的权利。但有呈件指出，这种标准不应削弱《名古屋议定书》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¹³一个缔约方认为制定标准时应设法确保将世界卫生组织《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纳入标准之内；¹⁴

(d) 考虑到一般法律原则和特别法的概念：¹⁵但有一份呈件¹⁶提出应谨防 ABS 国际文书碎片化，ABS 国际文书的扩散可能对国家执行、协调和问责产生有害影响。

B. 对承认 ABS 专门性国际文书的可能程序的意见

20. 一些呈件似乎趋于一致，认为不必为承认 ABS 专门性国际文书设定公认的正式程序。其相关论点如下：

⁷ 瑞士、新西兰、挪威。

⁸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⁹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挪威、瑞士、加拿大、新西兰。

¹⁰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加拿大、非洲联盟。

¹¹ 瑞士、新西兰、非洲联盟。

¹²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挪威、瑞士、加拿大、新西兰、

¹³ 非洲联盟。

¹⁴ 挪威。

¹⁵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¹⁶ 非洲联盟。

- (a) 承认一项 ABS 专门性国际文书是一个国家的主权决定；¹⁷
- (b) 第 4 条第 4 款不要求正式的承认程序，¹⁸ 缔约方对这种程序没有共识；¹⁹
- (c) 《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没有就其他国际文书作出决定的权限；²⁰

(d) 标准作为一项 ABS 专门性国际文书的特征，其设定取决于相关遗传资源和文书的目的。²¹

21. 总的来说，设立一些标准作为参考点或考虑的要素，用以指导 ABS 专门性国际文书的拟定或承认，似乎是有益的，但没有必要为承认 ABS 专门性国际文书设立一套正式规则。

C. 对标准本身的看法

1. 标准 1: ABS 专门性国际文书应由政府间商定

22. 两份呈件²² 建议 ABS 专门性国际文书应由政府间或国际商定。

23. 一份呈件²³ 指出这种文书也应通过政府间进程制定，而其他呈件²⁴ 认为文书如何制定可能并不是一个相关的问题。一份呈件²⁵指出通过政府间进程制定文书并不总具有相关性，但国家或政府认可此类文书实属重要和适当。例如，根据这份呈件，一项国际文书可以产生于一个特定国际组织内的正式程序，然后根据其规则和程序获得通过。还有一种可能，专门性国际文书从现有实践中产生，然后得到一个国际组织的认可，或者从非正式合作中产生，例如区域合作倡议。²⁶

24. 两份呈件认为文书不需要具有法律约束力。²⁷

2. 标准 2: ABS 专门性国际文书应具有专门性

25. 一份呈件指出，次级标准 (b) 中关于“需要”有区别的办法——即文书适用于特定用途的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这些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需要有区别

¹⁷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瑞士、新西兰、非洲联盟。

¹⁸ 瑞士、新西兰。

¹⁹ 挪威、瑞士、新西兰。

²⁰ 新西兰。

²¹ 挪威。

²² 挪威、瑞士。

²³ 新西兰。

²⁴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瑞士。

²⁵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²⁶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²⁷ 挪威、瑞士。

因而专门处理的办法——在实践中可能难以分析，可能存在遗传资源的特定组合或特定用途，对此专门的处理办法可能更切合实际，但不一定需要。²⁸

26. 对此标准作出评论的其他呈件认为，次级标准（a）——即文书适用于否则应属于《名古屋议定书》范围的一套特定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和次级标准（b）不应是累积性的。²⁹

3. 标准 3: ABS 专门性国际文书应相辅相成

27. 没有任何呈件质疑《议定书》和任何 ABS 专门性国际文书应相辅相成这一标准。

28. 一个缔约方认为标准 3 下列出的次级标准都应履行，³⁰而其他呈件认为这些次级标准³¹相当笼统，甚至不够明确，因此很难充分履行，也很难适用和评估。³²呈件还指出不清楚这些次级标准是否是累积性的。³³一个缔约方指出次级标准（a）即“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不适用于正在被根除的病原体。

29. 一份呈件建议，应按第 4 条第 4 款把本标准的行文改为“文书符合（*The instrument is consistent with*）”，而不用第 NP-3/14 号决定附件中的行文“文书应符合（*This instrument would be consistent with*）”。³⁴

30. 对标准 1 和标准 2 的意见似乎趋于一致，注意到有呈件认为标准 2 的次级标准不应是累积性的。虽然各呈件似乎一致认为《名古屋议定书》和任何 ABS 专门性国际文书应相辅相成，但对一项或几项次级标准的明确程度和适用性略有不同看法。

五. 相关国际论坛的主要发展动态

31. 除《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外，其他一些国际论坛也处理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问题。公约秘书处与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以便跟上这些进程的发展，并提供《名古屋议定书》方面的发展信息，主要是议定书缔约方在决定中或向议定书的报告中所述的信息。其中许多组织还参与了《名古屋议定书》下的进程。按照第 [NP-3/7](#) 号决定的要求，执行秘书将编写一份关于开展合作活动的报告，包括国际协定和文书下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相关的主要进展，供作为名

²⁸ 瑞士。

²⁹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新西兰。

³⁰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³¹ (a)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b)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c)在获取遗传资源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法律确定性；(d)国际商定目标反映的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e)其他一般法律原则，包括诚信、效力和合理期望。

³² 瑞士、加拿大、新西兰。

³³ 瑞士。

³⁴ 挪威。

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报告的预发本将作为资料文件印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32. 本节概述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相关的国际论坛和进程的信息，介绍这些论坛和进程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主要发展动态。

A.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3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所属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成立于 1983 年。委员会的最初任务是处理植物遗传资源，1995 年任务范围扩大，涵盖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所有组成部分。

34. 1994 年至 2001 年委员会组织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谈判。2007 年委员会一致认为应考虑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所有组成部分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并决定这一领域的工作应在其多年工作方案内进行。自那时起委员会在每届常会上都讨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2013 年委员会设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技术和法律专家小组编写了《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要点》（ABS 要点）。³⁵ 2015 年欧洲联盟委员会欢迎 ABS 要点。2016 年公约缔约方大会邀请其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注意并酌情应用 ABS 要点（见第 [XIII/1](#) 号决定，第 28 段）。

35. 2019 年委员会第十七届常会欢迎专家小组与委员会各工作组合作编写的补充 ABS 要点的解释性说明。³⁶ 解释性说明在 ABS 要点范围内描述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不同分部门的独特特征和具体做法。此外委员会发起一项调查，调查涉及关于 ABS 的现有立法、行政和政策方法，包括最佳做法，调查涵盖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个分部门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拥有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调查旨在找出典型方法和经验教训。³⁷

B.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36.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于 2001 年通过，2004 年生效。根据《国际条约》第 1 条，其宗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即为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而保存并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³⁸

37. 《国际条约》第 10.2 条为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建立了“一个高效、透明的多边系统，以方便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在互补和相互加强的基础上公平合理地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³⁹

³⁵ <http://www.fao.org/3/a-i5033e.pdf>。

³⁶ <http://www.fao.org/3/ca5088en/CA5088EN.pdf>。

³⁷ 与粮农组织和遗传委的合作详情见 CBD/SBI/3/INF/6。

³⁸ <http://www.fao.org/3/a-i0510c.pdf>。

³⁹ 同上。

38. 2013 年《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启动一个进程，通过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来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除其他外工作组负责制定措施，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长期方式增加使用者付款和对惠益分享基金的捐款。工作组除其他事项外审议了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修订以及多边系统覆盖范围的可能变化。由于各国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相互依存是《国际条约》多边系统的一个主要论点，加强多边系统的考虑依据包括对这种相互依存的全新估计，由最近一项研究报告提供。⁴⁰

39. 2018-2019 两年期间，工作组除其他外审议了调整多边系统覆盖范围的标准和备选方案以及辅助措施，以促进实施多边系统覆盖范围的可能扩展。工作组审议了一个可能的进程，用于审查：《国际条约》附件一修订本（即多边系统涵盖的作物和饲料）的批准情况；惠益分享基金应计使用者付款收入额；多边系统内材料的提供和获取情况。

40. 2019 年，《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八次会议旨在就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运作的措施达成共识，这一项目已经谈判了六年。尽管进行了紧张的谈判，管理机构未能就加强多边系统达成共识而通过了第 2/2019 号决议。⁴¹ 决议鼓励缔约方之间进行非正式磋商，特别是在国内各部门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磋商。一些缔约方希望管理机构在定于 2021 年 12 月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多边系统，同时指出需要考虑《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相关辩论的结果。

C.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4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 1982 年 12 月通过，1994 年 11 月生效，其目标除其他外包括公平有效利用海洋资源以及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42. 2017 年 12 月 24 日联合国大会第 72/249 号决议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政府间会议，审议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关于案文内容的建议，并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的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拟订案文，以尽早制定该文书。

43. 根据第 72/249 号决议，政府间会议讨论了以下主题：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特别是海洋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惠益分享问题，海洋保护区等区域管理工具等措施，环境影响评估和能力建设以及海洋技术转让。

44.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政府间会议就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问题举行了三次会议。出席第三次会议的代表以会议主席所拟载有条约案文的“零草案”为基础首次开始案文谈判。

⁴⁰ 研究报告见 <http://www.fao.org/3/a-bq533e.pdf>。

⁴¹ 第 2/2019 号决议见 <http://www.fao.org/3/nb779en/nb779en.pdf>。

45. 主席拟定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的协定的订正草案⁴²，供第四次会议审议。订正案文草案有一节涉及海洋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并涉及与海洋遗传资源相关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订正案文草案第二节）。

D. 世界卫生组织

46. 2011 年，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决策机构世界卫生大会（卫生大会）通过了《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的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是一个公共卫生文书，旨在为世界更好应对大流行性流感做好准备。其主要目标包括：改善和加强可能导致人类大流行的流感病毒的共享；增加发展中国家获得疫苗和其他流行病相关用品的机会。

47. 世卫组织通过一个名为“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GISRS）的国际公共卫生实验室网络协调流感病毒的共享。《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规定了 GISRS 实验室在可能导致人类大流行流感病毒工作方面的职权范围。GISRS 实验室交换病毒时签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这些协定规定惠益分享的条件和义务，具有约束力。

48. 2019 年 5 月卫生大会第 72 届会议讨论了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直接相关的两个项目：《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和实施《名古屋议定书》对公共卫生的影响。

49. 关于《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第 WHA72（12）号决定⁴³有些段落要求总干事（a）与 GISRS 实验室和其他合作伙伴紧急合作，查明和解决各国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中共享季节性流感病毒面临的挑战和不确定性；（b）与 CBD 秘书处协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现有相关立法和监管措施，包括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立法和监管措施对共享流感病毒的处理和在这方面的公共卫生考虑；（c）整个世卫组织开展协作，提高会员国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所涉公共卫生问题的认识，特别是考虑到相关问题的跨领域性质。

50. 卫生大会通过了关于实施《名古屋议定书》对公共卫生的影响的第 WHA72（13）号决定⁴⁴，决定要求总干事扩大与会员国、CBD 秘书处、相关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接触，以便：（a）提供信息说明当前病原体共享做法和安排、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潜在的公共卫生结果和其他影响；（b）通过执行委员会第 148 届会议向第 74 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报告，并向执行委员会第 146 届会议提交中期报告。

51. 在执行第 WHA72（13）号决定过程中，世卫组织与 CBD 秘书处协商开展了一项调查，收集以下方面的信息：（a）当前病原体共享做法和安排；（b）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调查还旨在根据决定的要求收集关于潜在公共卫生结果和其他影响的看法。除了世卫组织会员国、国际和国家机构、世卫组织合作中心、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

⁴² 未经编辑的预发文本见

https://www.un.org/bbnj/sites/www.un.org.bbnj/files/revised_draft_text_a.conf_232.2020.11_advance_unedited_version.pdf。

⁴³ WHA72(12)号文件见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72/A72\(12\)-ch.pdf](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72/A72(12)-ch.pdf)。

⁴⁴ WHA72(13)号文件见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72/A72\(13\)-ch.pdf](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72/A72(13)-ch.pdf)。

为体、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外，还发出通知⁴⁵邀请 CBD 和 ABS 国家联络点参加调查。

52. 2020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卫生大会以虚拟方式举行第 73 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在关于应对 COVID-19 疫情的议程项目 3 下，卫生大会认识到各国需要不受阻碍地及时获得优质、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用于应对 COVID-19 的诊断工具、治疗方法、药物和疫苗、基本卫生技术及其成分和设备（第 2 页）。卫生大会还认识到，一旦有安全、优质、有效、灵验、可及和负担得起的疫苗，需要作为全球公共卫生公益服务，开展大规模免疫接种疫苗工作预防、遏制和阻断 COVID-19，以结束这一大流行病（执行部分第 6 段）。⁴⁶

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53.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于 2000 年设立，作为成员国之间进行讨论和文本谈判的论坛，目的是就一项国际法律文书达成协议，确保有效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和遗传资源。

54. 政府间委员会 2018-2019 年目前任务授权下第六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讨论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评估了 2018-2019 两年期取得的进展，并向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提出了建议。除其他外，政府间委员会同意应将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草案⁴⁷以及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文书草案主席案文⁴⁸提交 2019 年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并决定向 2019 年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建议将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0-2021 两年期。

55. 2019 年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 51 届会议商定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及两年期工作计划延至 2020-2021 两年期。根据商定的任务授权，政府间委员会将继续加快工作，以期在不预断成果性质的情况下，就一项关于知识产权的国际法律文书最后达成协议，确保均衡而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⁴⁹

六. 建议草案的拟议内容

56. 鉴于上文意见综合和通过分析而查明的各种共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考虑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⁴⁵ 2020 年 1 月 24 日第 2020-012 号通知见 <https://www.cbd.int/doc/notifications/2020/ntf-2020-012-abs-en.pdf>。

⁴⁶ 决议案文见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73/A73_R1-ch.pdf。

⁴⁷ 条款草案分别载于 WIPO/GRTKF/IC/40/6 号、WIPO/GRTKF/IC/40/18 号、WIPO/GRTKF/IC/40/19 号文件，参见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50424。

⁴⁸ WIPO/GRTKF/IC/40/CHAIR 案文见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38199。

⁴⁹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WO/GA/51/12 号文件)见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43934。

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表示注意到根据第 NP-3/14 号决定第 2 段提交的信息和意见，

回顾《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

1. 欢迎本决定草案附件所载《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范围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指示性标准，注意到这些标准旨在帮助加强《名古屋议定书》与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文书之间的协调和相互支持，而不给它们划分等级；

2.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制定和/或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时考虑到指示性标准；

3. 邀请相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进程在制定含有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国际文书时考虑到指示性标准；

4. 请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列入信息，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分享信息，说明为制定和/或执行符合《公约》和《议定书》目标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而采取的任何步骤，包括专门性文书所涵盖且涉及其目的的特定遗传资源的信息；

5. 决定在《议定书》第 31 条规定的评估和审查进程范围内审查本决定，同时考虑到相关的发展动态，以期采取任何必要步骤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一致性。

附件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第 4 条第 4 款范围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指示性标准

1. 这些指示性标准是制定或承认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时作为指导的参考点或考虑要素，旨在帮助加强《名古屋议定书》和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文书之间的协调和相互支持，而不给它们划分等级。
 2. 政府间或国际商定——文书将通过政府间进程制定和商定，并/或由国家和/或政府认可。文书可具有约束力，也可不具有约束力。
 3. 专门性——文书将：
 - (a) 适用于否则应属于《名古屋议定书》范围的一组特定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或者
 - (b) 适用于特定用途的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这些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需要有区别因而专门处理的办法。
 4. 相辅相成——文书符合、辅助且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包括：
 - (a) 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
 - (b) 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
 - (c) 在获取遗传资源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和惠益分享方面具有法律确定性；
 - (d) 国际商定目标反映的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 (e) 其他一般法律原则，包括诚信、效力和合理期望。
-